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惠"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2、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建龙钢铁签署《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受让建龙钢铁所持有的宁波长惠6.6664%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受让有限合伙份额后,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宁波长惠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6664%的合伙份额,并按合伙企业要求进行实缴。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以及其他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715220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伟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678号11幢107室
成立日期	2003-02-20
营业期限	2003-0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船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祥 监事:王笑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建龙钢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建龙钢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拟受让建龙钢铁有限合伙份额的其他受让方还包括: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王伟松、章建东、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D6C9RQ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04
营业期限	2023-12-04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E9Q1YM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成立日期	2025-02-11
营业期限	2025-0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兼经理:吴江伟 监事:任安立 财务负责人:金孝灵

3、王伟松

个人姓名	王伟松
身份证号	3306221964********
出生日期	1964年02月01日

4、章建东

个人姓名	章建东
身份证号	3306821978********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05日

5、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9D72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伟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125室-1
成立日期	2016-11-30
营业期限	2016-11-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祥 监事:李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述受让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长惠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D4WB17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1-20
营业期限	2023-11-20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30,001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本次交易前宁波长惠的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33%
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67%
总认缴出资额:	/	30,001	100.00%

2、本次交易后宁波长惠的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33%
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00	78.997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王伟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总认缴出资额:	/	30,001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长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宁波长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宁波长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7EB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盛赵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7032室
成立日期	2017-10-27
营业期限	2017-10-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39)
股权结构	杭州骘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上海长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伟祥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伟祥 董事兼经理:盛赵奕 董事:张上、才淇 监事:叶赟

截至本公告日,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拟签署的《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宁波长惠的认缴未实缴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宁波长惠的认缴份额,受让完成后各方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各方出资义务。

3、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份额不再享有转出部分认缴份额的权利和承担转出部分认缴份额的出资义务。

五、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之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规模:30,001万元。

3、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绍兴上虞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滨海新区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主基金"),以及投资于其他未上市企业股权、子基金等标的,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延长或者提前届满。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及/或独立决定增加普通合伙人自身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内,按照普通合伙人的通知要求缴付。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出资导致合伙企业在主基金中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发生其他损失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主基金投资期提前终止等原因使合伙企业需投资的金额减少,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减少各合伙人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三)费用及损益分配

1、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无须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任何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和管理费,但普通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事务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据实报销或直接承担。

2、合伙企业取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应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及责任所需款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应在取得后尽快在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或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更适宜的方式分担。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投资范围: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基金、其他非上市企业股权、子基金等。合伙企业将获得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资本分配及/或其他分配。"资本分配"指合伙企业基于对主基金、其他企业股权、子基金的直接或间接出资而获得的出资本金分配及本金投资收益分配。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为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或投资业务的开展确有必要,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3、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在此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的情形除外。

5、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合伙权益转让、入伙、退伙及身份转变

1、任何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合伙权益的,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且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向其关联人转让合伙权益而无需有限合伙人同意。

2、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应承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3、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4、除非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亦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六)合伙人会议

1、除非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经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除违约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和的50%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同意方可表决通过。

2、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

(七)解散与清算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1)合伙企业期限届满;(2)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3)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4)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八)一票否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六、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长惠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宁波长惠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公司在本次投资前不存在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张继红郑州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4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卫志刚郑州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4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王宁郑州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4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萧志雄郑州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5〕47号),核准张继红女士与卫志刚先生本行董事、王宁先生与萧志雄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张继红女士、卫志刚先生、王宁先生、萧志雄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9名董事,其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未获连任的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照监管要求继续履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王宁先生、萧志雄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赵飞、张继红、李小建
2. 风险管理委员会:李红、刘炳恒、王宁
3. 审计委员会:萧志雄、张继红、刘亚天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刘亚天、卫志刚、王宁
5. 提名委员会:李小建、赵飞、萧志雄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宁、刘炳恒、李小建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李红、卫志刚、刘亚天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人选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赵飞
2. 风险管理委员会:李红
3. 审计委员会:萧志雄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刘亚天
5. 提名委员会:李小建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宁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李红

刘亚天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在刘亚天先生取得任职资格前,宋科先生将继续履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6.0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10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52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筑国资复〔202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5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77.8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9日。

(八)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0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3月9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3月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指标: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 (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2、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的行为,则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净利润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考核期内,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计算时需扣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1、考核期内,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2022年、2023年可转债转股等影响后,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15%,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约为96.01亿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3、考核期内,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41亿元,与2021年相比增长了219.18%。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3%,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6、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各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对该解锁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优秀;考核评分:80分(含80分)以上;考核结果定义: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解除限售比例:100% 考核等级:良好;考核评分:70分(含70分)—80分;考核结果定义: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解除限售比例:90% 考核等级:合格;考核评分:60分(含60分)—70分;考核结果定义: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解除限售比例:70% 考核等级:不合格;考核评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考核结果定义: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解除限售比例: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1、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535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分别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对除上述人员外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结果为:47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9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0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5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2023年2月17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8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万股。故公司向53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7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以上变化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